



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源汇区 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
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1）



鹏 新 管 理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源汇区 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源汇区 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1）

2、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源汇区 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最高限价：61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①小区楼院约 356 个，约 810000 平方米；②城中村 11 个，约 80000 平方米；③垃圾中转站 13 座；④农贸市场 7 个；⑤公（游）园、广场 4 个；⑥道路约 51 条；⑦、破产倒闭企业，大杂院、闲置空地、建筑（待建、拆迁）工地等区域 10 处。上述公共环境区域内各类设施及其附属物内外环境、老鼠、苍蝇、蚊子、蟑螂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参数）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 5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收取

金额：10370.00 元；

5、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源汇区长江路 97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95-57590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 B 座 21 楼

联系方式：唐女士 0395-3337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1863959902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源汇区长江路97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95-5759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B座21楼 联系方式：唐女士 0395-333797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源汇区 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①小区楼院约356个，约810000平方米；②城中村11个，约80000平方米；③垃圾中转站13座；④农贸市场7个；⑤公(游)园、广场4个；⑥道路约51条；⑦、破产倒闭企业，大杂院、闲置空地、建筑(待建、拆迁)工地等区域10处。上述公共环境区域内各类设施及其附属物内外环境、老鼠、苍蝇、蚊子、蟑螂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参数）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2.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预算价为：610000.00 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磋商预算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 5 楼）开标室
5.2	开启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响应人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8）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完成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收取金额：10370.00 元；
8.2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3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	

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10、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规模：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项目地点和供货质量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供货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供货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对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等进行统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

成本项目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合同执行中所需数量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3.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供货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对于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方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符合”,其他正偏离,负偏离。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响应人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的其被委托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准时签到参加。

响应人代表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5.2 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响应人名称
-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响应人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8) 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3.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3.5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

6.3.6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3.7 在招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9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发起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结果公示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

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6 投诉

9.6.1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2 投诉人必须是招标投标活动的法人单位，且由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到达现场以书面形式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信用承诺函-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备注：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磋商报价 10 分； 2、技术部分 70 分； 3、商务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0分	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

			予扣除。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70 分	1、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组织分工，药械设备配置，员工培训，项目质量管理，具体措施等。要求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该项叙述的不得分。	
		2、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消长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该项叙述的不得分。	
		3、防制工作安排符合甲方实际情况，突出时间差，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该项叙述的不得分。	
		4、人员组织、药品配备和器械设备安排符合实际需要，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该项叙述的不得分。	
		5、资料收集和分析，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该项叙述的不得分。	
		6、人员、安全、质量管理制度齐全，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该项叙述的不得分。	
		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活动配合措施完善，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该项叙述的不得分。	
2.2.4 (3)	商务评分标准 20 分	承诺（10 分）	1、对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应急响应时间的承诺，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该项叙述的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对采购人提供其他增值延伸服务承诺的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该项叙述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状况（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中，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符合性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2.1.2项、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若出现有响应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报告上须注明详细原因。

3.5 其他

3.5.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供货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

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投标无效情况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记录表

采购人：		
响应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办法前附表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结论：		
审查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符合评审内容的在评审意见栏打√，不符合评审内容的在评审意见栏打×

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1、形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响应人名称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唯一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磋商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内容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质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服务地点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结论：		
磋商小组签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物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2、采购标的：①小区楼院约356个，约810000平方米；②城中村11个，约80000平方米；③垃圾中转站13座；④农贸市场7个；⑤公(游)园、广场4个；⑥道路约51条；⑦、破产倒闭企业，大杂院、闲置空地、建筑(待建、拆迁)工地等区域10处。上述公共环境区域内各类设施及其附属物内外环境、老鼠、苍蝇、蚊子、蟑螂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详细见数据附表，如不一致时，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益服务)。

(3)源汇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公益服务)。

(4)服务标准:服务范围内的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3、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付款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11、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根据相关标准进行组织验收；

12、采购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13、本次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执行包装需求标准。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内容：

1、采购标的：①小区楼院约356个，约810000平方米；②城中村11个，约80000平方米；③垃圾中转站13座；④农贸市场7个；⑤公(游)园、广场4个；⑥道路约51条；⑦、破产倒闭企业，大杂院、闲置空地、建筑(待建、拆迁)工地等区域10处。上述公共环境区域内各类设施及其附属物内外环境、老鼠、苍蝇、蚊子、蟑螂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详细见数据附表，如不一致时，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益服务)。

3、区卫健委组织的其它病媒防制活动(公益服务)。

二、服务时间：一年

三、控制标准：

1、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3%；室内房间鼠迹阳性率率小于或等于5%；外环境累计每1000m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2、灭蚊标准：累计每1000m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人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0%。

4、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5、鼠蟑蚊蝇控制

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3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四、作业要求：

1、灭鼠

(1) 冬、春两季分别饱和投放毒饵一次；按要求设置毒饵站，并做好日常维护。

(2) 公共环境每月检查鼠迹不少于一次，发现鼠迹立即清理并及时投放和补充毒饵，做好密度登记；

(3) 防鼠设施：灭鼠毒饵站使用六块砖砌成，鼠饵站建造位置要符合鼠类生态习性，鼠饵站数量满足环境防控要求。

2、灭蚊、灭蝇

室内采用超低容量空间喷杀和常量滞留喷洒相结合的方法,对蚊、蝇喜欢栖藏的场所重点喷杀。室外采用机动喷雾器和冷烟雾器大面积常量喷洒，对蚊虫孳生地进行药液滞留喷洒及粉剂深层滞留处理。应选用高效低毒、对环境污染小的药物喷洒，环境消杀推荐使用菊酯类药物

常规消杀，5-10月每月 4 次。每季度普查登记蚊、蝇孳生地一次、全面监测蚊幼虫密度一次、公共区域的成蝇密度监测一次。

大、中型水体每周检查一次，发现幼虫孳生立即施药，并登记造册。

下水道、积水、明渠、窨井（有积水的），每井放置倍硫磷等长效缓释剂，每两月更换一次，控制蚊幼虫孳生。

(4) 下水道烟熏灭蚊：结合外环境治理，平均每月对外环境的下水道进行一次热烟雾处理。

(5) 加强对非物业管理居民区重点孳生地检查治理，并视密度情况增加空间喷洒次数。

(6) 对孳生蚊虫的菜地坑、鱼塘、污水做好登记，并主动与责任单位和采购人协商处理。

(7) 蚊蝇类孳生地检查处理：每月检查处理两次并造册备查。

3、灭蟑螂

(1) 对重点区域每月检查蟑迹并清理。

(2) 下水道、户外堆积物蟑螂密度监测：每季度一次。

4、防控疫情

如遇疫情，采用超低容量空间喷杀和常量滞留喷洒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对地面进行彻底

滞留消毒；其次对公共场所进行表面喷雾消毒、墙壁消毒；最后进行超低容量空间喷杀消毒，有效控制疫情。

5、作业质量标准

各标段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五、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要求：在本项目承包期间，必须长期派驻不少于 6名持“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专业消杀工作管理人员；

（2）工作人员要求：在本项目承包期间，为本项目配备长期工作人员不低于 10 名。

（3）应急情况工作人员要求：在突发状况时或疫情发生时，需成立应急工作队，人数不得少于15人。

（4）中标人须将服务于本项目人员分工方案、工作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身份证复印件、“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复印件等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送采购人备案，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人员。

六、药物与管理要求：

（1）药品库存数量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2）药物具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准产证、产品合格证），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配制、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故；否则，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药品包装内必须附有与其产品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外包装上必须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产品一致的安全标签。

七、设备要求

（1）为满足采购人消杀创卫工作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以下设备服务于本项目：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消杀工作车	机动车或电动车
2	大功率手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160 升

3	烟雾机	5 升
4	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5 升
5	手壶	5 升

(2) 为保障消杀工作及时，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 5 公里内设有 40 平方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面积不少于20平米，仓库面积不少于60平米。投标人对此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八、服务实施要求：

1、制订可操作性强的建城区年度除“四害”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开展病媒防制健康教育宣传计划方案、其他后续服务（含技术支持、服务指导、配合检查等）。详细描述投放与喷洒的技术指标和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应有全年作业的工作计划、质量目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器械设备配置、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措施等。

(1) 及时反馈孳生地和不配合消杀部门、单位。遇见比较大的孳生地或不配合消杀服务的部门、单位，在进行3次以上沟通无效的情况下，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源汇区卫健委上报。

(2) 制订详细的工作安排和周期性活动安排。定期向源汇区卫健委上报：消杀工作计划和小结，每月上报一次消杀进度记录资料和消杀药械消耗记录。消杀人员入户工作前应与业主进行沟通，取得业主配合。消杀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填写消杀工作联系单回执。

(3) 指导街道、城中村、机关单位等病媒防制消杀服务指导，做好技术支持。整理、完善病媒防制工作台账资料，以备创卫检查。

2、公司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

3、承诺中标签约后7天内上报以下资料：

(1) 驻地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具体名单、资格证明、聘用证明、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2) 服务期内工作实施计划和工作小结；

(3) 开展孳生地调查。

4、承诺中标签约后每一个月上报以下资料：

服务单位实施名单（以被服务单位签字为准，附联系电话）；

药械消耗记录。

九、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漯河市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二、源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基本情况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
小区楼院基本情况统计表（开源新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位置	备注
1	沿街		五一路	
2	蓝湖南区		五一路	
3	蓝湖北区		五一路	
4	蓝湖二期		五一路	
5	桂苑		老开源集团楼北临	
6	安置一区		五一路乡政府北临	
7	荷苑		泰山路	
8	菊苑		金江路	
9	盛世南区		泰山路路东	
10	盛世中区		五一路	
11	盛世北区		泰山路路东	
12	森林庄园		五一路路西	
13	香格里拉		五一路路西	
14	银江花园		银江路路南	
15	香樟花园		五一路路东	
16	丽江花园		五一路路东	
17	螺湾一期		五一路路东	
18	祥和家园		金江路	
19	螺湾二期		五一路南段	
合计		130000 m²		

注：辖区楼院面积约为 130000 平方米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
小区楼院基本情况统计表（老街）

序号	名称	面积	位置	备注
1	大新街	2500	滨河路以南，受降路以北	
2	滨南巷	100	滨河路以南，受降路以北	
3	东华里	200	滨河路以南，受降路以北	
4	三角巷	150	滨河路以南，受降路以北	
5	百货站家属院	2000	受降路以北	
6	公安街 76.78 号楼	1500	公安街以东	
7	公安街 40 号楼	500	滨河路以北、公安街以东	
8	439 号院东西院	3800	滨河路以北	
9	491 号院	300	滨河路以北	
10	车队院	2000	滨河路以北	
11	二生产家属院	700	交通路以东，	
12	盐业公司家属院	200	滨河路以南	
13	公安街 27 号院	500	公安街以西	
14	公安街平房	2300	公安街以西	
15	公安街 27 号楼	200	公安街以西	
16	85 号院	500	大新街南段西	
17	公安街医药楼，77 号楼	700	公安街以西，滨河路以南	
18	粮滨花园	400	滨河路以北	
19	滨河春天	2000	受降路以北	
20	金普 2.4.6.8.10.11 号楼	2000	受降路以北公安街以西	
21	五一路 6 号院	3097	滨河路与五一路交叉口	
22	五一路小学家属院	9950	五一路	
23	一针楼	502	五一路	
24	林机楼	340	受降路	
25	毓秀苑小区	5342	受降路	
26	美好嘉园小区	5671	受降路	
27	窑上街	14827	受降路	
28	211 号院 1、2、3 楼	2300	受降路	
29	运工楼	530	受降路	
30	交通路新楼	350	交通路与受降路拐角	
31	交通路老楼	410	交通路 7 天连锁后楼	
32	516 号院 1-7 号楼	5760	滨河路	
33	518 号院 1-5 号楼	5845	滨河路	
34	开发楼	1711.4	交通路	
35	教师进修学校楼	2484.5	交通路	
36	派出所楼	1680.1	老街	

37	铁路楼	5300	公安街	
38	工业品东西楼	4637.6	中华路	
39	区委家属院	19969	老街	
40	中华路南平房	6061	中华路	
41	中华路北平房	1159	中华路	
42	金普楼	15649	受降路	
43	房管局楼	1329	中华路	
44	汇利楼	5823.6	受降路	
45	鹿港小镇	6744.7	受降路	
46	受降路平房	1210	受降路	
47	英达楼	3766.7	老街	
48	94 号楼	1603	老街	
49	中安西巷	807	老街	
50	源汇市场楼	2404	老街	
51	135 号楼	1551.4	老街	
52	137 号楼	1924.3	老街	
53	受降路 106 号楼	3315	交通路与受降路交叉口	
54	受降路 104 号楼	2100	交通路与受降路交叉口	
55	198 号院	7821	受降路	
56	157 号楼	2956	交通路	
57	运功楼	3283	受降路	
58	文化宫院	11715	老街	
59	东安街	30558	受降路中中段	
60	156 号楼	3236	老街东段路南	
61	168 号楼	4897	老街东段路南	
62	172 号楼	1488	老街东段路南	
63	174 号楼	3856	老街中段路南	
64	176 号楼	4470	老街中段路南	
65	280 号楼	2910	老街中段路南	
66	282 号楼	4544	老街西段路南	
67	234 号院	23975	受降路中段路南	
68	112 号院	2520	五一路	
69	246 号院	7610	五一路	
70	197 号楼	1714	老街西段路北	
71	195 号楼	3386	老街西段路北	
72	193 号楼	4112	老街西段路北	
73	191 号楼	4112	老街西段路北	
74	新 191 号楼	1932	老街西段路北	
合计		299799.3 m²		

注：建筑面积 299799.3 平方米，楼院面积约为 120000 平方米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
小区楼院基本情况统计表（产业集聚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位置	备注
1	盛鑫红场		柳江路	
2	太阳城		柳江路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
小区楼院基本情况统计表（干河陈乡）

序号	名称	面积	位置	备注
1	柳江东苑		柳江路	
2	仁和家属院		漯舞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 50 米	
3	电厂家属院		漯舞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 50 米	
4	康平小区		东京路	
5	建设局家属院		五一路南段	
6	柳江小区		柳江路	
7	文萃江南		柳江路	
8	水景新苑		柳江路	
9	东京花园		太行山路	
10	龙祥家园		汉江路	
11	上书房		湘江路	
合计		80000 m²		

注：辖区小区楼院面积约为 80000 平方米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
小区楼院基本情况统计表（马路街）

序号	名称	面积	位置	备注
1	体委家属院	1000	双汇广场东	
2	二轻局家属院	1200	建设路	
3	交通局家属院	1000	交通路	
4	实验高中家属院	3000	交通路	
5	飞龙家属院	800	交通路	
6	市直幼儿园家属院	1000	交通路	
7	罐头厂 1--4 号楼	1000	交通路、建设路	
8	二纸厂家属院	1000	交通路	
9	供销社楼	500	交通路	
10	棉麻楼	300	建新路	
11	水利管理站家属院	3000	建新路	
12	建行南北楼	1000	建新路	
13	农机楼	1000	建新路	
14	绿洲巷、计生委楼	1000	建新路	
15	开发小区	6000	建新路	
16	五中家属院	3000	湘江路	
17	化工厂家属院	2000	湘江路	
18	红日南区	1200	文化路	
19	红日东区	2600	建设路	
20	罐头厂新楼	500	建设路	
21	房管局家属院		建设路	
22	七中院		五一路	

23	蔬菜公司院		五一路	
24	一分院		友爱街	
25	马办院		友爱街	
26	一号院		友爱街	
27	营宿楼		友爱街	
28	糖烟酒楼		友爱街	
29	6 号楼		友爱街	
30	市场楼		友爱街	
31	377 号楼		马路街西	
32	八食堂楼		马路街西	
33	320 号楼		马路街西	
34	283 号楼		马路街西	
35	272 号楼		马路街西	
36	171 号楼		马路街中	
37	182 号楼		马路街中	
38	邮政局楼		马路街中	
39	城市信用社楼		马路街中	
40	139 号楼		马路街中	
41	移动公司院		勤俭街	
42	166 号院		马路街中	
43	141 号院		马路街中	
44	142 号院		马路街中	
45	11 号院		勤俭街	
46	开发大厦		交通路	
47	45 号楼		马路街东	
48	66 号楼		马路街东	

49	谢家巷		马路街东	
50	60 号楼		马路街东	
51	中安巷		马路街东	
52	农贸楼		人民路	
53	尚郡小区		马路街	
54	友爱家园	4500	友爱街南段	
55	果品楼	1000	人民路	
56	税务局楼	1500	人民路	
57	酱菜楼	500	人民路	
58	金汇小区	5000	人民路	
59	日杂楼	600	五一路	
60	长生宝楼	1000	五一路	
61	美食街	1000	新天地步行街	
62	一机部新 1、2 号楼		五一路	
63	一针家属院新 1、2 号楼		湘江路	
64	天平胡同 1-----10 号楼		湘江路	
65	开发 11-----15 号楼		文化路一巷	
66	保险公司楼		文化路一巷	
67	银行家属院		文化路一巷	
68	红日西区 1-----6 号楼		文化路	
69	二纸厂老楼、新 1 号、新 2 号、新 3 号		文化路一巷	
70	电业局服务公司院 1-----3 号		建设路	
71	武装部新、老楼		建设路	
72	建设路老市委家属院 1-----12		建设路	
73	民政局、明胶厂家属院		文化路	

74	舞钢招待所 、市委招待		文化路	
----	-------------	--	-----	--

	所家属院			
75	电影公司家属院		文化路	
76	卫校家属院		文化路	
77	车辆厂家属院		文化路	
78	文化路法院家属院		文化路	
79	文化路司法局家属院		文化路	
80	建设路检察院家属院		建设路	
81	蔬菜公司家属院新、老楼		人民路	
82	商委院		五一路	
83	糖烟酒家属院		五一路	
84	锅炉安装公司院		五一路	
85	电影院		五一路	
86	春晓巷		五一路	
87	梅苑新、老楼		五一路	
88	纺织品家属院		建设路	
89	一印家属院		建设路	
合计		150000 m ²		

注：楼院面积约为 150000 平方米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

小区楼院基本情况统计表（顺河街）

序号	名称	面积	位置	备注
1	金地兰乔迪亚	1.5 万 m ²	老宏泰院（高层）	
2	宏泰家园	1.7 万 m ²	建设路	
3	宏泰花园	5000 m ²	湘江路	
4	中机园小区	9000 m ²	五一路与湘江路交叉口	
5	金色里程	4000 m ²	五一路（高层）	
6	一针家属院	3000 m ²	五一路（金色里程）南隔壁	
7	一针家属院（临街楼）	2500 m ²	五一路与建设路交叉口	
8	金地雅苑	7000 m ²	建设路	
9	二针家属院	7500 m ²	建设路	
10	办事处院	2500 m ²	建设路 183 号	
11	水利厅家属院	3200 m ²	建设路 186 号	
12	工业品院	1200 m ²	泰山路与人民路口南段	
13	开封一楼	900 m ²	泰山路与人民路口南段	
14	97#楼	600 m ²	泰山路与人民路口	
15	98#楼	650 m ²	泰山路与人民路口	
16	农行楼	750 m ²	泰山路与人民路口南段	
17	28#楼	1100 m ²	泰山路与人民路口南段	
18	29#楼	950 m ²	泰山路与人民路口南段	
19	二所楼	1200 m ²	泰山路与人民路口南段	
20	171 院	6500 m ²	泰山路与人民路口南段	
21	39#楼	3000 m ²	泰山路与人民路口南段	
22	12#院	2500 m ²	泰山路与人民路口南段	
23	水厂院	4500 m ²	湘江路与泰山路口路西	
24	36 号院	1700 m ²	湘江路与泰山路口路东	
25	八队院	6700 m ²	人民西路	
26	五福小区	9500 m ²	人民西路	
27	漯美院小区	4600 m ²	人民西路	
28	温家胡同	1500 m ²	泰山南路	
29	望月楼	800 m ²	泰山南路	
30	小南街、中学路、西大街	3 万	泰山路	居民区
31	韩家巷	1.8 万	泰山路	居民区
32	党校家属楼	700 m ²	滨河路	
33	党校家属楼西楼	900 m ²	滨河路	
34	豫新小区	3600 m ²	东大街口	
35	顺办家属院	4300 m ²	五一路	
36	白铁社小区	6600 m ²	泰山路	

37	民主路安居小区	5500 m ²	民生街	
38	沙澧苑小区	4000 m ²	泰山路路西	
39	永冠宜居苑	7200 m ²	民主路 30 号	
40	铁路小区	6800 m ²	民主路 50 号	
41	泰山路 2-22 号楼	1.5 万 m ²	泰山路路西	
42	泰山路 1-19 号楼	1.45 万 m ²	泰山路路东	
43	滨河路 1-14 号楼	1.7 万 m ²	滨河路	
44	东大街、福寿街、受降路	2.8 万 m ²	东大街	居民区
45	戏楼后街及胡同	3.5 万 m ²	戏楼街	居民区
46	民主路、前进巷	3.1 万 m ²	民主路	居民区
47	水利厅家属院	1.7 万 m ²	人民路	
48	水利技校家属院	8000 m ²	人民路	
49	粮油市场家属院	3200 m ²	五一路	
50	无线电厂家属院	4100 m ²	民生街	
51	民生街及胡同	1.2 万 m ²	民生街	居民区
52	民主路 20 号院	5600 m ²	民主路	
53	水利厅家属院（五一路）	8600 m ²	五一路北段	
54	聋哑学校家属院	1500 m ²	民生街	
55	菜队楼	1200 m ²	五一路北段	
56	车辆厂楼房	1500 m ²	五一路北段	
57	银行楼	900 m ²	五一路北段	
58	土产楼	1000 m ²	五一路北段	
59	189 号楼	800 m ²	五一路北段	
60	177 号楼	850 m ²	五一路北段	
61	轧钢厂楼	1500 m ²	五一路北段	
合 计		420200 m ²		

注：建筑面积 420200 平方米，小区楼院面积约为 150000 平方米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
小区楼院基本情况统计表（源汇新区）

序号	社区名称	面积
1	报社花园	
2	水利局家属院	
3	汇力电业新苑	
4	七彩都市枫林	
5	游乐公司家属院	
6	中级法院家属院	
7	农村信用社家属院	
8	丁湾新村	
9	工商新苑	
10	漯河银行家属院	
11	人保财险家属院	
12	文景小区	
13	区教育局	
14	税务稽查局家属院	
15	公安局家属院	
16	金汇康馨花园	
17	地税直属局家属院	
18	龙江路 1 号院	
19	新华书店家属院	
20	工商花园	

21	中行家属院	
22	农村信用社家属院	
23	漯河银行家属院	
24	公安局家属院	
25	金建新城	
26	阳光嘉苑	
27	邮电花园	
28	电业局家属院	
29	市物价局家属院	
30	园丁园	
31	十五中家属院	
32	中油家属院	
33	五交化小区	
34	源汇新区家属院	
35	环保局家属院	
36	龙江花园	
37	区法院家属院	
38	国税局家属院	
39	人防办家属院	
40	联通家属院	

41	康泽花园	
42	星河西苑	
43	环保局小区	
44	金普花园	
45	工行家苑	
46	医专家属院	
47	广电小区	
48	大学家属院	
49	良河雅居	
50	苏荷公馆	
51	华业玉苑	
52	雅居苑	
53	锦苑小区	
54	商务花园 A 区	
55	建委家属院	
56	阳光水岸	
57	市委家属院	
58	紫云居	
59	电视台家属院	
60	税务局家属院	

61	沙澧新苑	
62	艺师家属院	
63	龙江苑	
64	碧水花园小区	
65	丽水康城	
66	名仕苑	
67	金光华园	
68	宏达小区	
69	龙泰华庭	
70	阳光名苑	
71	碧桂新苑	
72	兴和苑	
73	永冠文苑	
74	清华园	
75	怡景苑小区	
76	建苑小区	
77	商务花园	
78	半岛蓝岸	
79	鼎盛小区	
80	桃源居	
81	华益长江花园	
合计		180000 m ²

注：辖区小区面积约为 180000 平方米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

基本情况统计表（城中村）

序号	名 称	面 积	备 注
1	大荆庄	7000 平方米	含水体
2	闫庄	7000 平方米	
3	姬崔	7000 平方米	
4	马夫张	10000 平方米	
5	挂刀营	5000 平方米	
6	南关	6000 平方米	
7	东吴庄	7000 平方米	
8	丁湾	10000 平方米	
9	何王庄	7000 平方米	
10	三里桥	7000 平方米	含水体
11	指挥寨	7000 平方米	含水体
合计	11	80000 平方米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
专业化服务道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收水井	垃圾箱	备注
1	人民路	泰山路-----涵洞	2300	48	110400	152	92	主干路
2	滨河路	彩虹桥-----涵洞	2300	26	59800	152	92	主干路
3	湘江路	泰山路-----涵洞	2300	50	115000	152	92	主干路
4	建设路	泰山路-----交通路	1857	44	81708	120	74	主干路
5	公安街	火车站-----立交桥	800	33	26400	54	32	主干路
6	受降路	五一路-----公安街	1040	20	20800	70	40	主干路
7	中华路	交通路-----公安街	600	10	6000	40	24	主干路
8	老街	五一路-----公安街	1600	25	40000	106	64	主干路
9	五一路	滨河路-----南环	4600	35	161000	300	184	主干路
10	交通路	滨河路-----南环	4600	44	202400	300	184	主干路
11	泰山路	滨河路-----南环	4600	35	161000	300	184	主干路
12	文化路	人民路-----南环	3240	40	129600	215	130	主干路
13	马路街	火车站-----五一路	1600	29	46400	106	64	主干路
14	八一路	交通路-----涵洞	780	28	21840	52	30	主干路
15	团结路	湘江路-----南菜园	1425	21	29925	95	56	主干路
16	民主路	友爱街-----泰山路	980	21	20580	75	40	主干路
17	漯舞路	泰山路----白云山路	2500	48	120000	166	100	主干路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
专业化服务道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收水井	垃圾箱	备注
18	柳江路	文化路----白云山路	3500	38	133000	230	140	主干路
19	嵩山路	沙河桥-----金江路	2400	50	120000	160	96	主干路
20	金江路	交通路-----嵩山路	2200	30	66000	146	88	主干路
21	银江路	泰山路-----小铁路	800	40	32000	52	32	主干路
22	长江路	嵩山路----白云山路	2340	60	140400	156	92	主干路
23	大学路	丁湾桥-----体育场	2200	42	92400	146	88	主干路
24	汉江路	嵩山路----白云山路	2340	37	86580	156	92	主干路
25	井冈山路	大学路-----汉江路	700	20	14000	46	28	主干路
26	伏牛路	长江路-----汉江路	300	30	9000	20	12	主干路
27	太行山路	沙河桥-----漯舞路	3000	40	120000	200	120	主干路
28	桂江路	嵩山路----白云山路	1700	40	68000	112	68	主干路
29	西京路	漯舞路-----河堤	1200	50	60000	80	48	主干路
30	祁山路	澧河北-----长江路	400	40	16000	26	16	主干路
31	白云山路	漯平高速——沙河桥	5700	60	342000			主干道
32	南环路	铁路桥——白云山路	4600	46	211600	200		主干道
合计			70502		2863833	4180	2402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
专业化服务道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收水井	垃圾箱	备注
1	大新街	375	7	1792	25	15	次干道
2	东安街	580	5	2900	38	22	次干道
3	中华路	600	10	6000	40	24	次干道
4	窑上街	350	5	1750	22	14	次干道
5	友爱街	527	26	13702	34	20	次干道
6	东大街	1400	10	14000	92	56	次干道
7	戏楼后街	900	8	7200	60	36	次干道
8	民生街	1000	12	12000	33	40	次干道
9	中学路	1200	12	14400	80	48	次干道
10	小南街	800	7	5600	52	32	次干道
11	东风巷	84	6.5	546	6	4	次干道
12	向阳巷	249	6.5	1619	16	10	次干道
13	拥政街	600	7	4200	40	24	次干道
14	短工式街	300	6	1800	20	12	次干道
15	小桥街	200	6	1200	12	8	次干道
16	杏仁街	200	5	1000	12	8	次干道
17	聚新街	300	5	1500	20	12	次干道
18	东兴街	300	5	1500	20	12	次干道
19	前进巷	200	5	1000	12	8	次干道
合计		10165		93709	634	405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

基本情况统计表（游园广场）

序号	名 称	位置	面积	备注
1	柳江东苑东	嵩山路	20000 m²	个别临街游园按实际情况开展病媒防制，确保达标。
2	犇园	漯舞路	15000 m²	
3	双汇广场	文化路	15000 m²	
4	滨河路游园	滨河路西段	15000 m²	
合计	4		65000 m²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基本情况统计表(公厕)

编号	公厕名称	类型	备注
001	公安街 15 号院	水厕	
002	三角巷	水厕	
003	胡兰队	水厕	
004	大新街	水厕	
005	三中墙外	水厕	
006	交电后	水厕	
007	新华街	水厕	
008	红旗大院	水厕	
009	东安东街	水厕	
010	东安西街南	水厕	
011	东安西街北	水厕	
012	窑坑	水厕	
013	制钉厂	水厕	
014	跃进里南	水厕	
015	跃进里北	水厕	
016	东大街小学	水厕	
017	机床厂	水厕	
018	枣树街	水厕	
019	煤厂	水厕	
020	理发店后	水厕	
021	粮店对面	水厕	
022	商店西	水厕	

023	商店后	旱厕	
024	受降路斜街	水厕	
025	福寿街	水厕	
026	拥政街	水厕	
027	民主路口东	水厕	
028	五一路粮店	水厕	
029	税务局	水厕	
030	前进巷	水厕	
031	中华路	水厕	
032	白家坑	水厕	
033	三角坑	水厕	
034	红旗水泥厂	水厕	
035	白铁社北	旱厕	
036	白铁社南	水厕	
037	二中斜街	水厕	
038	小南街	水厕	
039	二中操场	水厕	
040	中学路口	水厕	
041	清真寺南	水厕	
042	南菜园东	水厕	
043	公园东门	水厕	
044	公园东墙	水厕	
045	铁路沿北	水厕	
046	铁路沿南	水厕	
047	金记烧鸡店	水厕	

048	团结路南	水厕	
049	团结路北	水厕	
050	团结路西	水厕	
051	湘江路垃圾楼	水厕	
052	华南西巷	水厕	
053	大荆庄	水厕	
054	建设路	水厕	
055	市委家属院	水厕	
056	金三角	水厕	
057	康平小区	水厕	
058	柳江路市场	水厕	
059	温州商贸城	水厕	
060	西京路	水厕	
061	公安街27号院	水厕	
062	南菜园西	水厕	
063	华南东巷	水厕	
064	中华路34号院	水厕	
065	百货站家属院	水厕	
066	华强东门	水厕	

注：其他（含城中村）20 座

源汇区星级公厕编号

编 号	名 称	位 置
001	嵩山路垃圾楼公厕	嵩山路垃圾楼处
002	长江路垃圾楼公厕	长江路垃圾楼处
003	交通路南段公厕	交通路南段区公安局东
004	体育场西公厕	体育场西
005	五中公厕	交通路五中
006	老大桥公厕	老大桥南路西
007	党校对面公厕	滨河路老党校对面
008	新大新公厕	交通路新大新
009	宏泰西墙外公厕	泰山路南段宏泰西墙外
010	泰山桥南路东公厕	泰山桥南路东
011	废旧公司公厕	泰山路废旧公司处
012	民主路口西公厕	民主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013	南菜园村西公厕	南菜园村西
014	彝园公厕	漯舞路彝园处
015	化工厂公厕	湘江路化工厂处
016	五一路北段公厕	五一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处
017	二纸厂公厕	文化路二纸厂
018	双汇广场东公厕	双汇广场东
019	双汇广场西公厕	双汇广场西
020	工业园区公厕	湘江西路
021	金江路垃圾楼公厕	金江路垃圾楼处
022	彩虹桥南路西公厕	彩虹桥南路西
023	党校东墙公厕	民生街北段
024	附小公厕	五一路附小
025	五一路小学公厕	五一路北段五一路小学

026	姬崔加油站公厕	姬崔村南加油站
027	斜拉桥公厕	嵩山路斜拉桥路东
028	体育场东公厕	体育场东
029	东京路公厕	东京路垃圾楼
030	中华路公厕	中华路电业宾馆楼下
031	经三路公厕	经三路南段路西
032	创业路公厕	桂江路与创业路交叉口
033	桂江西段公厕	桂江西段路南
034	湘江西路公厕	湘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035	环保局公厕	嵩山路桥南路东
036	沙河南堤公厕	107 国道沙河桥南路东
037	大荆庄公厕	大荆庄村文化广场
038	丁湾桥公厕	丁湾桥东路北
039	公安街北段公厕	公安街北段沙河南堤
040	工业园西翟庄公厕	工业园湘江路西段西翟庄
041	十五中公厕	伏牛山路中段
042	火车站广场公厕	火车站广场南
043	何王庄公厕	107 与南环路交叉口西
044	文化路南段公厕	祥和家园东门北路西
045	大学路中段公厕	漯河大学家属院西
046	受降路中段公厕	受降路大商南门西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

基本情况统计表（农贸市场）

序号	名 称	面 积	备 注
1	开源农贸市场	6000 m²	
2	丁湾农贸市场	8000 m²	
3	柳江路农贸市场	3000 m²	
4	湘江农贸综合市场	8000 m²	
5	泰山路便民市场	2000 m²	
6	西京路便民市场	2000 m²	
7	交通路闫庄便民市场	2000 m²	
合计	7	31000 m²	

2025 年源汇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
基本情况统计表（破产企业、闲置空地）

序号	名 称	面 积	备 注
1	闫庄村委院内	3000 m ²	
2	大荆庄北头院内	6000 m ²	
3	公安分局西边	4000 m ²	
4	银江路公安局对面	4000 m ²	
5	湘江路市场东西隔壁	5000 m ²	
6	民生街双安羊蹄附近	3000 m ²	
7	民主路平安小区后	3000 m ²	
8	团结路市政工程处院	3000 m ²	
9	团结路林峰门业厂	3000 m ²	
10	一建教堂楼	1000 m ²	
合计		35000 m ²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磋商活动并响应，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9、（其它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2. 磋商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磋商报价，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三) 业绩情况表

(格式自拟，如无业绩填无，如有附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业绩标明序号、项目名称及金额，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六、实施方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服务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

（响应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仅适用于电子评标出现故障需要纸质报价时）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报价为 _____ 元（大写），并承担其项目技术等

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编制。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

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响 应 人： _____ （全称且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格式自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

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